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新乡市中汇污泥处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新乡市卫辉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娄本飞		
项目名称	新乡市中汇污泥处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乡市污泥处理项目（二期）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p>为了解周边县区污泥处理难题，经市政府同意，新乡市中汇污泥处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一期项目接收并实际处理小店工业园区和卫辉市的污泥，二期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到周边县区无污泥处理设施，本着共建共享的思路，后期需要参照建成区的合作模式和价格与县区各自签署合作协议，承担周边县区污泥处理任务。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处理 600 吨/日城市污泥，分两次建设，目前新建处理 300 吨/日设备设施及其配套辅助设施，并预留后期设备安装空间，建设项目年运行有效小时数为 8760h，本次预评价以新建处理 300 吨/日城市污泥设备设施为准。</p> <p>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05 月取得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5-410781-04-01-317374）。</p>				
项目组人员	张尔益、崔昌、胡潇泊				
现场调查人员	张尔益、崔昌	调查时间	2023.07.2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娄本飞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职业病危害因素：硫化氢、氨、甲硫醇、硫酸、氢氧化钠、盐酸、氯气、噪声、高温。				
评价结论与建议	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依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建设项目可分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D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行业；综合分析，判定新乡市中汇污泥处理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新乡市污泥处理项目（二期）为“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p>经过专家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预评价报告》对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工艺设备、技术材料等描述基本完整、准确；</li> <li>2.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的分析基本全面、客观、准确；</li> <li>3. 《预评价报告》对建设施工过程中及建成后拟设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拟采取防护设施分析和评价基本正确；</li> <li>4. 《预评价报告》做出的补充措施和建议基本可行。</li> <li>5. 《预评价报告》结论正确。</li> </ol>				

专家组建议：

- 1 完善评价依据，补充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资料；
- 2 细化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分析描述，明确水解酸化、厌氧池缺氧池、好氧池的工艺原理介绍；
- 3 补充凝结水、除臭系统工艺原理介绍；
- 4 完善生产设备布局描述，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布局图，在此基础上对生产设备布局分析评价；
- 5 明确新建项目拟设置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存在的有害接触人员，接触时间、接触频度等，拟安排各岗位劳动人员数，应包括女工、派遣工情况。
- 6 订正“F5.3.3 科研条件下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该职业病危害因素逾期未无防护措施的预期。
- 7 依据相关法规及标准，补充完善个人防护用品符合性分析与评价。
- 8 完善应急救援措施补充措施及建议，补充应急通风、防泄围堰、泄险区、撤离通道等设置建议，将应急预案内容归入职业卫生管理建议部分。
- 9 完善“F 表 11-2 采取补充措施后职业病危害因素预期浓度（强度）范围和接触水平”，补偿再删除个人防护条件下时间加权浓度、短时间接触浓度（或峰浓度）的预期评价。
10. 落实专家提出的其他建议及意见。